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

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6）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实有 66 人，工勤实有 1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44.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3.41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6.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0.43	本年支出合计	3,620.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20.43	支 出 总 计	3,620.43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3,620.43	3,620.43	3,620.43									
330	武昌区司法局	3,620.43	3,620.43	3,620.43									
330001	武昌区司法局	3,620.43	3,620.43	3,620.43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0.43	2,315.72	1,30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4.97	1,540.26	1,304.71
20406	司法	2,844.97	1,540.26	1,304.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0.26	1,540.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2.28		432.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2		49.92
2040606	律师管理	255.04		255.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3.53		203.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98.94		29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0	25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0	2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1	15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9	10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1	22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1	22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0	50.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52	17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94	29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94	29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9	19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5	3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0	70.5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0.43	一、本年支出	3,62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44.97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3.4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6.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20.43	支 出 总 计	3,620.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0.43	2,315.72	2,111.91	203.81	1,30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4.97	1,540.26	1,341.90	198.36	1,304.71
20406	司法	2,844.97	1,540.26	1,341.90	198.36	1,304.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0.26	1,540.26	1,341.90	198.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2.28				432.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2				49.92
2040606	律师管理	255.04				255.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3.53				203.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98.94				29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0	255.10	249.65	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0	255.10	249.65	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1	153.31	147.86	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9	101.79	10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1	223.41	22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1	223.41	22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0	50.90	50.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52	172.52	17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94	296.94	29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94	296.94	29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9	192.89	19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5	33.55	3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0	70.50	70.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5.72	2,111.91	20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0.13	1,920.13	
30101	基本工资	293.92	293.92	
30102	津贴补贴	471.91	471.91	
30103	奖金	675.67	675.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9	10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0	50.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9	12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4.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89	19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1		203.81
30201	办公费	34.74		34.74
30216	培训费	11.24		1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1.38
30226	劳务费	4.20		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95		31.95
30228	工会经费	8.99		8.99
30229	福利费	18.73		18.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2		53.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		17.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78	191.78	
30302	退休费	147.86	147.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92	43.9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38		21.00		21.00	1.3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9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政府	国有	一般	政府	国有		
合计		1,304.71	1,304.71							
武昌区司法局		1,304.71	1,304.71							
武昌区司法局		1,304.71	1,304.7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203.53	203.53							
法制工作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60.00	60.00							
基层司法所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84.19	84.19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扫黑除恶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49.92	49.92							
人民调解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249.82	249.82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298.94	298.94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255.04	255.04							
水果湖司法所维修	武昌区司法局	90.17	90.17							
司法警察服装费	武昌区司法局	8.10	8.10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武昌区司法局	5.00	5.00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人	余紫璇			联系电话	889366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20.43		100%	3,331.51	3,259.55
		其他资金					
		合计	3,620.43		100%	3,331.51	3,259.5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315.72		100%	2,325.67	2,265.05
		项目支出	1,304.71		100%	1,005.84	994.50
		合计	3,620.43		100%	3,331.51	3,259.55

部门 职能 概述	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
----------------	---

	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一）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对律师事务所的投诉接待率、对有效投诉的查处率 100%；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00 件； （三）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四）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3%； （五）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执法公示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六）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75%；复议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率<5%。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	目标 1：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对律师事务所的投诉接待率、对有效投诉的查处率 100%。

	目标 2：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目标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00 件。	
	目标 3：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 3：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目标 4：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目标 4：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3%。	
	目标 5：全面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目标 5：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执法公示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目标 6：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75%；复议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率＜5%。	
长期目标 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应诉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75%
		质量指标	撤销率	复议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及被变更	＜5%
				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执法公示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长期目标 2：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数量	法援数量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00	1400 件

	指标	指标		件	
		质量 指标	法援质量	做好法援案件质量评估 工作，达到全面合格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法援效益	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援效益	坚持诚信公正、切实维 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可持 续影 响	法援影响	坚持诚信公正、切实维 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长期 目标 3:	全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 指标	覆盖率	全区律师进社区全覆盖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受理，查处率	法律服务工作投诉受 理，查处率	100%
长期 目标 4:	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长期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民调制度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制 度。	

		质量 指标	成功率		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9%
长期 目标 5：	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						
长期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质量 指标	重新犯罪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重新犯罪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年度 目标 1：	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75%；复议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率<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指标	文件备案率	100%	100%	100%	审查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应诉率	≥75%	≥75%	≥75%	应诉率
年度 目标 2：	受理、办理、评查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目标				2022 年	2021 年	值	
		数量 指标	办理案件	1300	1300	1400	
	产出 指标	评查 指标	评查案件	110	80	110	
年度 目标 3: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对律师事务所的投诉接待率、对有效投诉的查处率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律师	100%	100%	100%	
年度 目标 4:	人民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9%以上。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纠纷化解	99%	99%	99%	
年度 目标 5: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3%						

年度 绩效 目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2022 年		预期当年实现 值	绩效标准
					2021 年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重新犯罪控制 率	1%	1%	1%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重新犯罪控制 率	3%	3%	3%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1
项目主管部门	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熊笙先	联系电话	15871482005
项目申请理由	在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时，需要组织依法治区委员会、依法治区推进会等各类会议，举办法治讲座、法治专题培训等，设备、文件、会议资料、印刷品等必要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①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②指导统筹全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③迎接中央、省市各级法治督察活动。		
项目总预算	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5 万元，2022 年 5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要求维持去年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0.00
		1 法治讲座、法治专题培训班	40000.00
		2 印制文件资料	10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组织依法治区委员会领导班子法治讲座、法治专题培训班开支，预算 4 万元； ②组织各级会议、省市区各级法治督察活动、印制文件会议资料、印刷品开支，预算 1 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召开工作会议	1 次	
				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工作要求	将法治建设工作要求部署到位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2
项目主管部门	行政复议应诉科、法治督察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郑洁	联系电话	18986260667
项目申请理由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下，同时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作为两项全国性重大改革推行实施，区政府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且武昌区案件基数大、历史遗留问题多，为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及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有必要设立法制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支付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用、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执法协调监督等日常工作及落实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任务相关费用。		
项目总预算	6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60 万元，2022 年 60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要求保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6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000.00
		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300000.00
		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律师服务费	200000.00
		3. 综合执法协调监督	50000.00
		4. 办公经费	50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30 万元（5 家×6 万元）； ②行政复议案件律师服务费、行政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 20 万元； ③综合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5 万元，包括行政执法培训、执法协调监督、案卷评查等费用； ④办公经费 5 万元，包括行政复议诉讼文书、答辩材料、证据印刷、邮寄、案卷评查、案卷整理归档等费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300 件	
				行政诉讼案件	45 件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100%	
				诉讼答辩意见准确、证据完备	100%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诉讼案件按期答辩率	100%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	按每件 1500 元标准	
				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	按一审 6000 元/件、二审 3000 元/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3
项目主管部门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雷鸣	联系电话	18971036847
项目申请理由	为统一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司法部、省司法厅对司法所基础设施都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有必要设立司法所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①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参与调处矛盾纠纷。 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指导推进法治社区建设。 ③按照有关规定，参与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指导辖区内 ④根据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开展调查评估、确定矫正小组、组织入（解）矫宣告、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及考核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⑤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区级安置帮教机构要求，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⑥根据依法治区办和街道党委政府要求，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⑦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⑧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 ⑨协助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工作。 ⑩应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项目总预算	8419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419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34.02 万元，2021 年 49.32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水果湖司法所租金 34.8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19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8419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19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41900.00
		1 司法所补助经费	420000.00
		2 司法助理员补贴经费	73200.00
		3 司法所维修	3487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司法所补助经费 42 万元。按照武政办【2006】77 号文件要求，14 个街道司法所每年 3 万元标准计算。	
		②司法助理员补贴经费 7.32 万元。根据人社部发【2009】172 号文件精神，对于基层工作人员据实计算填列，按警衔标准补贴。	
		③水果湖司法所租金 34.87 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200 人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80 场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率	90%	
				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	95%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帮教有效效率率	100%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100%	
		成本指标		司法助理员补助	按警衔标准补贴，共计 7.32 万元	
				司法所提档升级	水果湖司法所 2023 年租金合计 34.87 万元，中南司法所办公用房新址，建设 75 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 15 万元	中华路司法所中华路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经费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帮教有效率率	100%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办公经费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0%	
				社矫对象满意度	100%	
				被普法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4
项目主管部门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雷鸣	联系电话	18971036847
项目申请理由	为了保障“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区编办要求，我局聘请了 76 名专职调解员，聘请由律师组成的调解团队武昌区睿和天下入驻武昌区诉调对接中心，向调解员发放“以奖代补”。同时，我区现有刑满释放人员 2147 人，现有社矫社工兼顾不及，招聘刑释帮教专职社工迫在眉睫。鉴于以上情况，有必要设立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①负责制定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 ②指导全区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③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④指导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		
项目总预算	2498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498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293.34 万元，2021 年 289.99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982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498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982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98200.00
		1 首席调解员补贴经费	1980000.00
		2 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 经费	185000.00
		3 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 补奖励性经费	3332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首席调解员补贴经费 198 万元。根据武综办发【2010】2 号文与武司发（2018）32 号文件精神。 ②人民调委会补助经费 18.5 万元。根据鄂财行发【2014】74 号文件要求。 ③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奖励性经费 33.32 万元。根据武综办发【2010】2 号文件与武司（2018）32 号文件精神。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	10000 件	
				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2147 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工资	返聘调解员：2200/月/人；合同制调解员：3371.67 元/月/人	
				每人每年 8.5 万元刑释社工工资	每人每年 8.5 万元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 不等	
				律师调解员值班	300 元/人/天	
				教师兼职调解员	50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100%	
				安置帮教对象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发放人民调解经费	维持“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加强特殊人群管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刑释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100%	
				参与多元解纠纷机制律师调解员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5
项目主管部门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王贞敏	联系电话	18907166575
项目申请理由	法治宣传有利于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有助于营造全社会浓厚的法治氛围。在武昌区作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期间，区司法局作为责任单位每年度需要组织 80 场法治宣传活动。同时需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项目主要内容	①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②指导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项目总预算	499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99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 62.4 万元，2021 年 49.92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要求维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
	合计		4992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499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992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99200.00
		1 普法宣传经费	4992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鄂财行发【2006】37号、鄂发【2016】24号及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文件精神，以我区127万常住人口，人均普法经费0.6元/年的标准计算（根据《武昌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区年末常住人口127万人），计算2023年普法经费为76.2万元。 根据财政局要求，维持去年经费不变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讲座	160场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课时费补贴	按500元/课时标准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6
项目主管部门	律师工作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宏伟	联系电话	17771788591
项目申请理由	为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3〕3号）和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推进幸福社区建设的议案”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我区于2013年5月建立了社区律师工作制度。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面推行律师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项目主要内容	①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 ②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落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③负责监督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项目总预算	25504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5504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255.04万元，2022年255.04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要求保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504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5504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504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50400.00
		1 社区律师补贴	2448000.00
		2 宣传经费	50000.00
		3 培训、案件奖励	524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社区律师补贴 170 人*1200 元/月 *12=244.8 万元。 ②宣传经费 5 万元； ③培训、案件奖励 5.24 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 率	100%	
				律师违纪违规 投诉查处率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7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徐丹	联系电话	13720320047
项目申请理由	武昌区常住人口众多，各类矛盾纠纷较多，区法援中心需要指派律师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向律师发放工作补贴。鉴于以上情况，有必要设立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①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②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③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项目总预算	20353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353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188 万元，2022 年 195.53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 年 7 月，武司【2020】28 号文对武汉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进行了调整。2022 年，武汉市全面依法治国绩效考核奖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列为考核目标，要求认罪认罚从宽事项补贴不低于 400 元/件，刑事案件补贴不低于 1600 元/件。故预算增加 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353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353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353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35300.00
		1 案件经费	1640000.00
		2 律师值班补贴	392100.00
		3 印制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32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 案件经费支出统筹打包 164 万。2023 年案件目标数为 1400 件，其中：1、代理各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预计约 450 件，按每件 2000 元标准支付费用，预计 90 万；2、刑事案件预计约 300 件，按每件 1600 元，共预计 48 万；3、认罪认罚案件约 650 件，按每件 400 元标准支付，预计 26 万。依据文件为武司【2020】28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② 律师值班经费 39.21 万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法援中心驻驻检察院工作站、区法援中心驻人力资源局工作站，武昌区法治惠企便民服务中心，按每人每天 300 元的标准支付费用（5 人*251 天*300 元/天+1 人*52 天*300 元/天=37.65 万元）。 ③印制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办事指南 0.3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450 件	
				代理刑事案件	300 件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650 件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补贴	按每件 2000 元标准支付	
				刑事案件补贴	按每件 1600 元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法援人有效投诉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法援补贴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维持法援中心正常运转，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法援当事人满意度	≥9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8
项目主管部门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窦留献	联系电话	18971036832
项目申请理由	武昌区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常年维持在 600 人左右，为维护辖区内安全稳定，需要保证充足的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①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指导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②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督办和检查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化系统数据核查和报送，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 ③负责与监狱、看守所联络，掌握刑释解矫人员的基本情况； ④负责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项目总预算	29894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9894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94.224 万元，2022 年 92.94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增加专职社工和安置帮教社工人员经费 20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894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9894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894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89400.00	
			1 社区矫正人员经费		2900000.00	
			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94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人员经费：贯彻落实武平安组[2021]10 号文件精神，实有社区矫正专职社工 25 人，实有 44 名安置帮教社工，全年人员经费 290 万元。 ②工作经费：用于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的工作、在册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服务”、“法律顾问”；刑释人员的档案制作（刑满释放人员实行一人一档）、临时救助、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衔接安置“三无、三假”刑满释放人员等经费共 8.9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服装费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09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计正泰	联系电话	18008649566
项目申请理由	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		
项目主要内容	司法警察装备更换		
项目总预算	8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无此项目，2022 年无此项目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 号），我局应每两年安排置装费用于警用服装更换。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10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8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10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1000.00
		1 司法警察装备	81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司法警察装备更换 8.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次性更换装备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3 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水果湖司法所维修	项目代码	GZXX/330001/010
项目主管部门	水果湖司法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苏振峰	联系电话	18971038986
项目申请理由	为支持水果湖金融法庭建设，更换水果湖司法所办公地址		
项目主要内容	水果湖司法所装修		
项目总预算	901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901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无此项目，2022 年无此项目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水果湖司法所装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17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901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17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事业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9. 往来资金		0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1700.00
		水果湖司法所装修	9017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水果湖司法所装修 90.17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质量	结实耐用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278.62 平方米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昌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620.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8.92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有所增加(简要说明)。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3,62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62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72 万元，占比 63.96%；项目支出 1,304.71 万元，占比 36.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20.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8.92 万元，增长 8.67%，增长原因：2023 年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有所增加；上年结转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84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9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20.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8.92万元,增长8.67%。增长原因:2023年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有所增加。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2,111.91万元,公用经费203.81万元,项目经费1,304.7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15.7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11.91 万元, 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1,920.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1.7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203.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昌区司法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3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每辆车按 3 万元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根据总人数 69 人，按人均 200 元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无）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304.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社区律师工作经费项目 255.04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用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加强律师公证管理和诚信建设，及时受理、调查处理相关投诉工作等。

（二）司法警察服装费项目 8.1 万元。属一次性项目经费，用于警用服装更换。

（三）人民调解经费项目 249.8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四）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 203.53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做好法律援助窗口咨询、服务等工作。

（五）法制工作经费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武昌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及行政执法监督、法律顾问。综合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行政执法培训、执法协调监督、案卷评查等工作。

（六）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七）水果湖司法所维修项目 90.17 万元。属一次性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果湖司法所的装修。

（八）社区矫正管理经费项目 298.94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学习，使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leq 1\%$ 。

（九）基层司法所经费项目 84.19 万元。主要用于 14 个司法所的建设及日常工作。

（十）普法宣传工作经费(扫黑除恶经费)项目 49.92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普法宣传工作。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0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9.87 万元。包括：货物类 34.8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社会管理性服务 0 万元，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04.7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